
2014 年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2014年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开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事项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渭南高新区崇业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蔡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五千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公用事业经营；房屋拆迁、租赁；保障性住房建设；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广告经营及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以许可证为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冯东

联系电话：0913-2111082

传真：0913-2113724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4年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4 威楠高科债

（三）债券代码：1480047.IB

（四）发行首日：2014年2月28日。

（五）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基差。基本利差区间上限为3.7%，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一）债券担保：保证担保方面，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方面，发行人采用自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五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约为 10.21 亿元。

（十二）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

（十三）债券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7)1571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6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566,408.11 万元，较 2015 年上升 39.59%。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56,335.15 万元，净利润 7,164.17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927.9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75.3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088.36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同期变化
资产总计	566,408.11	405,769.57	39.59%
负债合计	288,563.46	201,850.01	42.96%
净资产	277,844.65	203,919.56	36.25%
营业收入	56,335.15	33,655.05	67.39%
净利润	7,164.17	8,034.17	-1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7.97	-15,283.19	41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31	-8,523.15	-5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88.36	39,775.69	302.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95.95	35,110.87	220.69%
流动比率（倍）	5.40	4.69	100.00%
速动比率（倍）	3.41	2.29	48.91%
资产负债率（倍）	50.95%	49.74%	2.4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收入	1,775.61	3.15%	1,608.01	4.78%	10.42%
广告收入	-	-	-	-	-
热力收入	928.94	1.65%	1447.864826	4.30%	-35.84%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41,428.50	73.54%	23,957.17	71.18%	72.93%
保障房建设收入	11,668.95	20.71%	6,198.55	18.42%	88.25%
其他	176.53	0.31%	67.37	0.20%	162.05%
其他业务收入	356.62	0.63%	376.08	1.12%	-5.18%
合计	56,335.15	100.00%	33,655.05	100.00%	67.39%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成本	1,312.20	2.60%	1,124.72	3.55%	16.67%
广告成本	521.08	1.03%	304.60	0.96%	71.07%
热力成本	1,325.62	2.62%	1,879.63	5.93%	-29.47%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37,028.55	73.32%	22,589.77	71.29%	63.92%
保障房建设成本	10,186.73	20.17%	5,635.04	17.78%	80.77%
其他	-	-	17.72	0.0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29.70	0.26%	137.76	0.43%	-5.85%
合计	50,503.87	100.00%	31,689.24	100.00%	59.37%

3、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6,335.15	33,655.05	67.39%

营业成本	50,503.87	31,689.24	59.37%
投资收益	619.21	-107.80	-674.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营业利润	-2,703.14	-1,381.98	95.60%
加：营业外收入	10,240.99	10,106.06	1.34%
减：营业外支出	5.20	26.43	-80.32%
利润总额	7,532.62	8,694.66	-13.37%
净利润	7,164.17	8,034.17	-10.83%

四、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 107,379.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抵/质押权人	期限	2016 年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 年	22,196.05
土地使用权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 年	21,284.26
土地使用权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 年	32,471.78
土地使用权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 年	14,591.33
土地使用权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 年	12,765.19
创业大厦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 年	4,070.49
合计			107,379.10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渭南高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亿元用于渭南高新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及相关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	渭南高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95,660	50,000	52.27%
2	渭南高新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23,600	10,000	42.37%
	合计	119,260	60,000	50.31%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利息。

本期债券首次兑付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止本报告期，发行人以完成第一次兑付。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7年6月，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事项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项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无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二、报告期内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本期债券的债券代理人、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保证人的资信状况

（一）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将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抵押担保

跟踪期内，公司已办理抵押资产他项权证，抵押资产满足抵押比率不低于 1.5 的要求，没有追加、置换或释放抵押资产。该项抵押资产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总体上看，渭南城投提供的保证担保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4 年陕西威榆高科技(集团)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